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3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方錫仁

債 務 人 陳詩怡

賴曉瑩

陳日天

一、債務人陳日天、陳詩怡、賴曉瑩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35,77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債務人陳日天、陳詩怡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23,14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詩怡於民國97年11月至102年4月間邀同債務人賴曉瑩、陳日天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35,772元整，復於民國102年12月至104年4月間邀同債務人陳日天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23,145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

01 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陳詩怡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
02 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賴曉瑩、陳日天既為連帶保證
03 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
04 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
05 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0 附表

11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131號

12 利息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5772 元	陳日天、陳 詩怡、賴曉 瑩	自民國113 年10月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3月5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.775
			自民國114 年3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2.775
002	新臺幣 23145 元	陳日天、陳 詩怡	自民國113 年10月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3月5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.775
			自民國114 年3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2.775

14 違約金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5772 元	陳日天、陳 詩怡、賴曉 瑩	自民國113 年11月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3年 11月2日起， 逾期在6個月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23145 元	陳日天、陳 詩怡			以內者，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10，逾 期超過6個月 者，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 20計算違約 金